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89號

原告 傅千榕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傅建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惠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